**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3-00309[2025]00099**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翔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3-00309[2025]00099**

**2、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1〕6号)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翔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莲路266号公安警务大楼4楼政法委

邮编： 361102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592-7628880

**12、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二十四层东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张凤玲

联系电话： 0592-5131857、51319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54,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54,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1.00 | 11,554,1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64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644,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1.00 | 11,644,6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656,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656,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1.00 | 16,656,4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项 | 元 | 11,554,1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项 | 元 | 11,554,100.00 | 总价 | 投标人应在系统“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部分模块中上传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项 | 元 | 11,644,6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项 | 元 | 11,644,600.00 | 总价 | 投标人应在系统“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部分模块中上传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项 | 元 | 16,656,4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项 | 元 | 16,656,400.00 | 总价 | 投标人应在系统“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部分模块中上传报价明细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现场踏勘。  采购包2：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现场踏勘。  采购包3：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现场踏勘。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以各采购包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500－1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1000－5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 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帐号：129300100100132261。  (2)其他：  (2)-1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2)-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2.1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须认真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货物清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市场监管总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另有修订的，以最新修订的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货物清单中的产品(不含产品的构件、组件)若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畴内，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均已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未按照前述规定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2本次采购所投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2.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组件、零配件除外)投标。 (2)-2.4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最高限价”规定的。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的。 (3)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2)-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质疑与投诉 (2)-4.1质疑 (2)-4.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2-5131857/957；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2)-4.2投诉 (2)-4.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⑧-1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条件中【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材料。 注： 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人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 14 | 情形14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 15 | 情形15 |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 14 | 情形14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 15 | 情形15 |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5 | 情形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6 | 情形6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8 | 情形8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情形9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0 | 情形10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11 | 情形11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12 | 情形12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13 | 情形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评标工作的。 |
| 14 | 情形14 |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近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不同投标代表在同一企业缴交社保，属于无效投标。 |
| 15 | 情形15 |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其他情形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其他情形 |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其他情形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有根据项目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的得1分；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具备完善的文明施工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相对独立的文明施工保障机制、配套的文明施工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得分。 |
| 1-2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有根据项目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的得1分；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对设备故障有短时间响应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安全施工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相对独立的安全施工保障机制、配套的安全施工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不得分。 |
| 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星光级高清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星光级高清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以自动调节画面中RL、RT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对比度、锐度、色彩饱和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RX微卡口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①传感器尺寸≥1/1.8英寸；②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车辆微卡口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①可根据设置的车道个数，进行自动聚焦，自动调节画面远近。②支持事件检测，包括交通区域入侵、违法停车、违法变道、逆行、超速、欠速、压黄线、交通拥堵。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7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400万全结构化枪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可对检测区域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RL与RT。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400万全结构化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光学变倍≥32倍，镜头焦距≥240mm。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400万全结构化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和抓拍。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多维信息采集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设备探测采集率≥90%。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三目全结构化枪球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设备内置全景通道≥2个、细节通道≥1个，最大分辨率均≥400万。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双目全景枪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两个通道均支持远程电动调节。其中一个通道支持水平和垂直调节，另一个通道支持垂直调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低空全景枪球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①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400万，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200万。②全景通道支持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三目全景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景监控画面检测到移动目标时，可联动球机对RL、RT进行抓拍，并进行属性分析。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双目双云台全结构相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对两个云台控制功能进行检查。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热成像枪球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点击全景画面上某个点位，球机自动转动且该点为画面中心点。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180°高点全景相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全景或细节通道画面中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可对跟踪时长和放大倍率进行设置。细节通道添加或删除标签时，全景通道同步更新对应标签，保持双通道标签位置一致。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8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180°高点全景相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设备支持全景拼接，垂直视场角≥90°，水平视场角≥180°。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一键报警柱】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防拆报警，防区报警，喧哗报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业务管理（国产化系统适配）】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数据执行不同的数据存储策略。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手动或自动对录像片段设置标签，可通过标签对该录像片段进行查询、锁定、下载、回放和备份操作。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图片进行预览、裁剪、旋转、格式转换、压缩、缩放、打马赛克、打文字水印。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GRE隧道剥离封装，支持同源同宿，支持报文截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50ms。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智能运维落地柜】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网络状态监测功能，支持机柜与后端网络状态监测，可监测网络丢包，网络延时等。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智能运维箱】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断电告警功能，支持检测停电告警和空开跳闸告警两种断电告警类型。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2.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以及7\*24小时呼叫中心热线（需提供电话号码），且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8 | 2.00 | 是 | 对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应急供电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车辆所属人与投标人一致（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上的购买方、车辆信息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车辆信息须一致），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9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不得分。 |
| 2-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类似业绩指监控类），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明四项齐全。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有根据项目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的得1分；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具备完善的文明施工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相对独立的文明施工保障机制、配套的文明施工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得分。 |
| 1-2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有根据项目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的得1分；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对设备故障有短时间响应和修复能力，具备完善的安全施工保障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相对独立的安全施工保障机制、配套的安全施工保障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不得分。 |
| 1-3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星光级高清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4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5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型、子品牌、车身颜色、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5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5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各类车型进行差异化的超速比设置，并输出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6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电警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记录功能。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电警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车辆抓拍并输出车牌、车窗、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和场景全景图片。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8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雷达数据列表可显示目标的编号、车道号、位置坐标、角度、速度、经纬度、航向角等。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驶方向对车辆类型、车辆流量、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平均速度、平均排队长度、拥堵状态等交通数据进行采集和统计。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将车辆车型、车身颜色、车牌、车速等过车信息进行融合并上传到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1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卡口环保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型、子品牌、车身颜色、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2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900万卡口环保抓拍单元】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并跟踪，检测并跟踪的目标数≥100个。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VR全景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具备CPU、GPU、NPU融合芯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VR全景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设备支持≥4路实时视频采集通道，可将采集的≥4路视频码流实时拼接后输出、预览；水平视场角：360°，垂直视场角：360°。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VR全景摄像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以摄像机为圆心对画面进行拼接预览；图像拼接错位误差≤1像素。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6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终端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配置路段名称、编号、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检测超速、欠速，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在线式智能电源】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设备电池类型为铅酸电池，支持断电时立即切换至铅酸电池供电并输出报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8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双目违停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针对停车、变道、掉头、压线、逆行、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行为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双目违停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4张可选）可配置。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双目违停球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98%、白天违法停车捕获有效率≥98%。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流量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雷达和视频检测的结果进行坐标融合，支持手动、自动标定；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车道号、相对位置坐标、航向角、速度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流量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车型、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坐标、车头坐标、车尾坐标等道路信息进行周期性上报。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流量雷达视频一体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静态和动态排队长度检测功能，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输出排队车辆数、排队长度、队首队尾车辆位置，支持设置动态排队条件参数值。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运维箱】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断电告警功能，支持检测停电和空开跳闸告警。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5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运维落地柜】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具备实时机柜内温度采集功能，支持温度调节功能，支持温度联动控制散热风扇开启和关闭。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ERPS功能，收敛时间≤50ms。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4口千兆交换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CPU保护功能，可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8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业务管理（国产化系统适配）】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需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支持系统性能线性增长。当集群（≥3台）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支持通过唯一入口IP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9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管理（国产化系统适配）】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进行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SSD缓存加速存储，大图支持内存加速存储；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管理（国产化系统适配）】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根据系统设备规模在线调整有效数据块、校验数据块，调整后系统可以按照新的数据安全级别进行保存。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1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管理（国产化系统适配）】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获取版本、CPU、内存、磁盘、网卡等系统信息。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存储图片、结构化数据、实时视频、视频片段，支持按照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前端点位编号、时间段等条件检索视频。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手动或自动对录像片段设置标签，可通过标签对该录像片段进行查询、锁定、下载、回放和备份操作。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存储集群支持在线扩容，扩容后系统性能可实现线性增长。集群（3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仍支持通过唯一IP登录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3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图片进行预览、裁剪、旋转、格式转换、压缩、缩放、打马赛克、打文字水印。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2.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6 | 1.00 | 是 | 投标人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以及7\*24小时呼叫中心热线（需提供电话号码），且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8 | 2.00 | 是 | 对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应急供电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车辆所属人与投标人一致（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上的购买方、车辆信息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车辆信息须一致），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9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不得分。 |
| 2-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类似业绩指监控类），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明四项齐全。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的规定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8.4其他”。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该项方案，且不存在不合理措施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包含管理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有根据项目提供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对总体目标与原则、组织与职责、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物理与环境安全详细完整的得3分；③未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或方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传输网统一视图支撑平台】升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①提供该项方案，且不存在不合理措施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含国产化路线兼容、系统图和风险应对，且方案合理实用性强的得3分；③未提供升级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超融合软件】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超融合软件】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校时服务器主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同时对多个网段的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单端口授时容量≥10000次/秒。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7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存储集群支持在线扩容，扩容后系统性能可实现线性增长。集群（3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仍支持通过唯一IP登录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8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片云存储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可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图片进行预览、裁剪、旋转、格式转换、压缩、缩放、打马赛克、打文字水印。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汇聚交换机（国产化）】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GRE隧道剥离封装，支持同源同宿，支持报文截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48口千兆交换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RRPP，支持SNMP V1/V2c/V3网管。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防火墙（国产化）】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二级虚拟化技术，支持CPU、内存、存储等硬件资源划分的完全虚拟化。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安全策略。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2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终端和主机安全（国产化）】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用计算机名、IP地址、连接状态、设备ID、操作系统等关联信息过滤客户端。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3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志审计系统（国产化）】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NAT溯源取证专题功能模块，查找内网资产真实IP，并能够查看相对应的安全风险,支持针对NAT转换源IP、目的IP、溯源时间信息进行溯源。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4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堡垒机（国产化）】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器密码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RSA 密钥生成与查看，提供1024位、2048位、3072位、4096位RSA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查看。支持SM2 密钥生成与查看，提供256位SM2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查看。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国产化CPU、操作系统状态查看。支持SM2算法实现的时间戳签发与校验功能，为应用系统提供时间戳的生成与校验服务，能够对数据、消息、文件等各类原始数据进行时间戳签发。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7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VPN综合安全网关】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管理员登录支持数字证书（SM2）+口令的双重认证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8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密码钥匙】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历史密钥的查询、销毁功能；密钥销毁需要进行管理员身份校验。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19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传输网统一视图支撑平台】符合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0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图像解析模块-智能管理调度-预分配策略】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对每个算法分配计算资源的预分配量、动态分配最大量等参数进行配置。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1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图像解析模块-智能管理调度-解析限流策略】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通过调度服务，支持对视频的限流路数以及抓拍的限流路数加以限制。支持以图片展示不同时段抓图计划概览、抓图计划详情。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22 | 2.00 | 是 | 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图像解析模块-智能管理调度-倍速分析策略】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倍速分析配置，用户能够自定义配置视频分析任务最大分析倍速。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3 | 2.00 | 是 |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景视频引擎-标签管理-标签信息展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展示已添加的各类标签的统计数据，可隐藏统计信息。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4 | 2.00 | 是 |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景视频引擎-标签管理-标签堆叠展示】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同一范围内标签数量较多时，多个标签自动聚合成列表，可通过列表操作标签，焦距放大时标签自动取消聚合。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5 | 2.00 | 是 |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景视频引擎-多维联动-高低联动】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视频。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6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安信息网视图应用（用户域）-智能交通应用-区域流量分析-流量监控配置】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互联网路况数据千亿级/日位置信息输出定位平均错误率≤0.1%，无故障运行率≥99.99%，索引模型训练效率≥1000万样本/秒，大规模路网中任意尺度动态路径规划计算不低于毫秒级。投标人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响应的视为满足参数要求得1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7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网络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8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9 | 1.00 | 是 |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大数据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证明佐证，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不得与本采购包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重复则均不得分。] |
| 2-10 | 3.00 | 是 | 根据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类似业绩指信息化相关项目），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明四项齐全。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
| 2-11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 1日(不含)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年度之前的一年；投标截止时间在 6 月 1日(含)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投标截止时间本年度之前的一年，特别说明除外。 (2) 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翔安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使用单位为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项目共分为3个采购包，包括：采购包1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采购包2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采购包3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二）项目背景**

为加强翔安体育会展片区周边公共安全防护，防范片区各类内外部风险，保障道路安全和畅通，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充分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成熟技术手段，在体育会展片区现有监控点位与视频联网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增补前端治安与交警监控点位、构建“平战结合”的智能化应用平台，提升体育会展片区在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治安防控、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核心产品**

1、本项目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带◆号标识的**RX微卡口摄像机**，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若投标人在同一品牌认定环节未填写具体品牌，评标委员会将以“标的说明一览表”填写的品牌进行评审。若因投标人未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填写品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同一品牌事项进行认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包2的核心产品为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带◆号标识的**900万电警抓拍单元、500万电警抓拍单元**，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若投标人在同一品牌认定环节未填写具体品牌，评标委员会将以“标的说明一览表”填写的品牌进行评审。若因投标人未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填写品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同一品牌事项进行认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包3的核心产品为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带◆号标识的**高性能服务器**，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若投标人在同一品牌认定环节未填写具体品牌，评标委员会将以“标的说明一览表”填写的品牌进行评审。若因投标人未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填写品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同一品牌事项进行认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1、本项目各采购包设置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待控制价审核后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为项目内一切费用总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费、装卸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编制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可上传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位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治安前端版块、电警前端版块、平台版块三大部分。

（一）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本采购包在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进出通道、十字路口、公交站、地铁口、学校周边、海岸线等重点部位配备、安装监控摄像机，并在中心机房建设配套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监控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包1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采购清单”。以下是治安前端部分的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 治安前端

在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周边共建设222个治安点位，合计540台摄像机，另部署6台一键报警柱，以实现对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重点部位的监控，确保在突发案（事）件发生时可快速做出应急指挥处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37台星光级高清球机，183台星光级高清摄像机，230台RX微卡口摄像机，17台车辆微卡口摄像机，12台400万全结构化枪机（GB 35114-2017 C级），5台400万全结构化球机（GB 35114-2017 C级），8台多维信息采集摄像机，8台三目全结构化枪球一体机，5台双目全景枪机，3台低空全景枪球一体机，8台三目全景球机，7台双目双云台全结构相机，4台水位检测球机，8台热成像枪球一体机，5台180°高点全景相机，6台一键报警柱及配套的36个智能运维落地柜、222套智能运维箱、36台24口全光汇聚交换机等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投标人所投的400万全结构化枪机，400万全结构化球机需符合GB 35114-2017 C级标准；其余前端摄像机需符合GB 35114-2017 A级及以上标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1、建设内容

本采购包围绕体育会展片区奥体中心、国博中心周边区域道路，以规范交通秩序、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避免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大车流量造成的道路拥堵及事故为目标，构建交通信息感知、交通违法管理、重点路口精细化管理等能力，从而提升体育会展片区交通管理水平。建设内容包括违法抓拍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路段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具有交通流量采集和卡口功能。抓拍的违法数据通过分局相关平台上传至交警支队，并最终推送至省集成指挥平台实现违处置闭环。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2：采购包2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采购清单”。以下是电警前端部分的建设内容。

1.1 电警前端版块

本项目共配置26个交叉口电警卡口设施、20个智能违停球机。

（1）机动车流量采集前端建设

建设翔安南路1个点位、滨海东大道4个点位，并建设市政配套设施。

（2）电子警察建设

建设45台星光级高清球机、60台500万电警抓拍单元、56台900万电警抓拍单元、67台5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65台900万卡口环保抓拍单元、16台900万雷达视频一体机、2台VR全景摄像机，并建设市政配套设施。

**★（3）投标人所投前端摄像机需符合GB 35114-2017 A级及以上标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1、建设内容

依托翔安区相关平台能力，在互联网、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用户域）建设或扩容所需的计算资源及配套管理软件、存储资源及配套管理软件、网络传输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基础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在公安信息网（数据域）依托厦门市局已有大数据基座及智慧警务平台能力，面向公安指挥中心及各警种部门，构建大屏驾驶舱应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3：采购包3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采购清单”。以下是平台部分建设内容：

1.1平台应用版块包括在互联网、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用户域）所需的计算资源及配套管理软件、存储资源及配套管理软件、网络传输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国产化基础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驾驶舱应用等。

**★1.2投标人所投的应用系统软件（成品及定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2、平台功能要求

2.1 互联网

基于互联网侧已建翔安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扩建数据汇聚分发服务模块，实现体育会展片区停车场车位数、余位数等数据的接入与跨网推送，满足智能交通管理相关应用数据需求。

2.2 电子政务外网

扩容原有翔安区智慧交警平台的功能和接入能力，利用已有平台的视频功能，新接入本次项目于政务外网建设的各类前端点位，新建数据级联、图片存储的功能模块和对应的硬件资源；在利旧翔安分局已建以萨解析资源的基础上扩容对应的解析资源，提升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对各类公共安全风险事件智能感知能力；新建视频图像质量监测、考核预检等功能模块，保障视图数据质量。

2.3 公安视频传输专网

2.3.1基于视频传输专网原有的翔安区智慧交警平台进行升级，利用已有平台的视频和车辆相关应用能力，接入本次项目建设的电警、卡口、违停球等前端设备，扩展对应的解析能力和资源。

**★2.3.2基于翔安区智慧交警平台进行升级，升级过程中确保操作日志、权限分配、数据存储、预案等数据不丢失。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接口文档踏勘时统一提供）。**

**★2.3.3统一视图支撑平台需符合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公安信息网（用户域）

面向公安各警种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应用门户设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构建活动安保实战应用，以及智能搜索、图上寻踪、智能研判等通用应用以及视图基础能力支撑平台。同时，为提升体育会展片区的交通数字化管理能力，给交警部门提供更好的交通态势感知和区域管控能力，建设体育会展片区区域流量分析模块、交通违法管理模块。围绕人员、车辆、物品、案事件、场所等业务关注对象，满足关注对象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业务需要。

2.5 公安信息网（数据域）

依托厦门市局已有大数据基座及智慧警务平台能力，面向公安指挥中心及各警种部门，构建大屏驾驶舱应用，提供场馆安保态势、辖区治安态势、交通指挥态势等大屏综合应用，宏观展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运行态势，帮助警务人员快速掌握现场情况、关键指标、预警信息、警力部署等要素资源，实现快速响应、高效指挥。

**★2.6 投标人所投公安信息网（用户域）统一视图支撑平台、视频传输网统一视图支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视图支撑平台，应提供至少1年原厂5×8小时1人现场驻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开始时间以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通过初验，初验完成后90个日历日通过竣工验收。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可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不限缴交方式、具体由合同约定），于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 |  | 其他 |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描述为准：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通过初验，初验完成后150个日历日通过竣工验收。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可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不限缴交方式、具体由合同约定），于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 |  | 其他 |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描述为准：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通过初验，初验完成后90个日历日通过竣工验收。（若初验通过后，超过90个日历日，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未完成初验，则本采购包竣工验收日期顺延。）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可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不限缴交方式、具体由合同约定），于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 |  | 其他 |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描述为准：1、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项目完成初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计算，360日历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质保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

9、商务响应要求

9.1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9.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所投产品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9.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响应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9.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6 中标人应保证本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拆封、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产品，采购人可对中标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对产品品质进行确认。来源不明或厂家不予认可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验。

9.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9.8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持有专业技术工具，应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财产、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述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投入更为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若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0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质保期。在建设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9.1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该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建设期和质保期间，系统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为因素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系统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引起的第三方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至少3个月一次，每年至少需达4次），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上门跟踪服务,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对采购人问题请求提供实时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

9.13 中标人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教育，在施工及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网络安全，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

9.14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文档资料，并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并移交采购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5本项目在建设期，所涉及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恢复赔补问题，由投标人按照公路局、市政园林的要求进行恢复。如若恢复不能符合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要求，另外产生的赔付问题也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6本次项目涉及的前端设备用电由中标人自行与供电方协商供电方式及具体供电实施工作，中标人须承担本次采购系统建设期及质保期运行所需的电费及因涉及用电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中标人自行与供电方结算电费）。须采用合法、合规的取电方式，应向属地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可通过与附近民宅、企事业单位、交通信号机箱管养单位、其他项目监控管养单位协商取电，中标人应当与取电相关单位或住户签署相关用电协议，明确责任。验收时需提交各点位取电清单，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提供用电户号，非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需提供用电协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7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已包含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接入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因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接入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证书。

9.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具体产地、生产厂家、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综合单价和总价）等。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20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

9.21 本期前端建设的杆件要求防风等级达到12级或以上要求。

9.2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23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24投标人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体系制度执行。

9.25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入应急供电作业车、高空作业车。

9.26为保障项目沟通交流方便，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短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9.27投标人应具备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地点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为保障项目维护效率，要求主设备（项目清单内的星光级高清球机、星光级高清摄像机、RX微卡口摄像机、智能运维箱、16T企业级硬盘）至少要有2%的备品备件，不足1台（套）应补齐1台（套）。备品备件作为项目验收内容。

10.2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需至少提供两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少于两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服务包括巡检、线路检修、系统巡检、镜头清洗、设备维修、更换等；质保期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10.3 项目建设所需电表的申请和每月的账单流程需要中标人安排专人处理。

10.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质保期内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保证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98%。

10.6 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根据使用单位需求，每年提供5个点位的迁移服务，超过5个以上的部分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7 为了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以及与已建成系统集成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确保本系统的建设应提供开放的软件接口及相关协议，从而为将来开发出实用而简易的集成软件，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10.8 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0.9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的使用相关系统。

10.10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0.11投标人应制定巡检计划。除了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外，客户服务工程师还将到现场定期访问（4次/年），其巡检内容包括：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客户系统问题；系统健康检查；给予用户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咨询。

10.1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人员值守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10.13质保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维护，维护包括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线路是否老化破损及杆件除锈、防锈处理、外观清理，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等。维护结束需提交例行维护报告，报告需详细说明对每项巡检内容、设备状态等情况，未提供完整报告的按照未按要求执行维护工作处理。

10.1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项目验收要求

1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1.2 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货物采购并到达现场（现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11.3 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自检并提交相关报告，由监理单位审查资料、完成现场检查后报采购人审核，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11.3.1 初验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初验。项目开工后180日历日内完成初验。初验主要考察监控设备是否按GB35114-2017标准接入翔安公安图像管理应用平台、视频图像质量、设备数据存储（包括视频数据、图片数据）等方面功能以及平台部署等其他设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对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功能、运行情况，技术服务实施以及培训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认定，通过后形成初验收意见。

11.3.2 竣工验收要求：完成初验后，应于90个日历日内通过竣工验收。期间需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及为期30个日历日的在线率审查（平均在线率应≥98%），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形成试运行情况总结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软硬件设备的控制协议、传输协议、接口协议、视音频解码、视音频文件格式等是否符合GB/T 28181-2022、GB35114-2017 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对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功能、运行情况、技术服务实施以及培训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认定，初验验收整改情况，现场施工的工艺及标准等方面的整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11.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若有开展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1.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应提供设备的连接测试，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厦门市有关技术规定和厦门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11.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1.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8 监控点位防雷必须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要求，杆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中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12、系统培训要求

12.1 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概念、产品维护、基本操作等培训。

12.2 培训要求

12.2.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2.2.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本项目的使用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12.2.3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使用培训。

12.2.4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书面）。

12.2.5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13、违约管理要求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违约：

13.1.1 采购人不根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预付款；

13.1.2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13.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13.1.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采购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中标人违约：

13.2.1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2 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2.3 中标人未按时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

13.2.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偷工减料的。

13.2.5 中标人不履行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的。

13.2.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7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索赔

13.4.1 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4.2 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中标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5%。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含逾期违约金3%）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若因非中标人因素、梅雨季节、施工审批、重要会议期间要求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台风、地震、火灾、战争、封锁、暴动、罢工或其他非任何一方不可合理控制之事件）等导致迟延验收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验收期限予以顺延。

（2）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质保期后，采购人对项目前端监控设备的整体在线率进行考核（月在线率=月在线设备数/（设备建设总数-报备数），报备数指经纸质材料方式报备至采购人并审核同意的暂时无法恢复的设备数量），整体在线率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初由采购人出具上一自然月在线率报告。中标人应保障整体平均在线率达到98%以上，在线率98%以上为达标。对月平均在线率高于等于98%的，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未达标的，每低于达标标准1个百分点从项目尾款中扣除违约金3000元，按月累计；若在线率连续3个月低于98%或在线率低于80%/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每个自然月内，一个点位所有设备均离线且超过15日的（不可抗力或非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还应扣除该点位当月光纤链路费，按月累计，费用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光纤链路费以合同价格计算。

（3）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中标人应立即响应（至迟不得超过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并在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备品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否则每延迟一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费用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延迟累计168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中标人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5）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中，如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固件升级、漏洞修复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工作文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6）紧急维修工作中，影响监控系统全面运行（如汇聚点故障造成多路前端视频无法回传平台）的故障，如不能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7）中标人应确保系统网络带宽和时延达到要求，如因中标人的网络问题造成视频图像无法正常浏览、操控和存储，每发现一路监控问题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500元、多路进行累加。因中标人维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视频图像播放卡顿影响使用的，采购人通知整改后3日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8）每季度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维护工作报告，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9）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项目中所租用的光纤线路中标人五年内不得拆除或破坏。

（10）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中标人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的赔偿金，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11）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及维保期内，应按招标要求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10分钟内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20000元，超过10分钟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50000元，单次封顶50000元，按次累计。累计出现2次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2）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若经发现所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的，中标人按服务人员岗位类别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因项目问题被约谈，按约谈要求法人或委托人无故未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项目经理无故未到场的扣除违约金30000元。项目经理不符的，或例会等各类会议无故未到场的，中标人应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技术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3）中标人未按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申请审批破路、破绿化、占道施工等，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

（14）中标人所到货物未经签验合格就私自安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0元，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

（15）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因各种问题被相关参建单位发函催办的，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落实相关事项被多次发函、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同一问题从第二次发函（含第二次）开始，中标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被发函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6）本次项目已包含设备工作产生的电费，因取电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规范取电、用电。取电须采用合法、合规的取电方式，应向属地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可通过与附近民宅、企事业单位、交通信号机箱管养单位、其他项目监控管养单位协商取电，丙方应当与取电相关单位或住户签署相关用电协议，明确责任。验收时需提交各点位取电清单，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提供用电户号，非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需提供用电协议。取电应符合电业管理部门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因不规范取电和用电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中标人承担，若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质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应当结清所有用电设备的电费。如未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清或拖欠电费，采购人有权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对应的金额用于支付未缴电费。

（17）针对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设备，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的权利，若发现中标人实际提供的设备功能指标低于其投标响应的功能指标时，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8）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

（19）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保密职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于质保期满后违反保密义务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0）若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累计出现5次或同一事项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中标人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1）项目实施或结算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内业资料提交滞后或反复退回修改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子以扣除。若项目结算金额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22）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5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23）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4）中标人若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按以上条款累计计算（涉及次数的按次累计），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采购包2：**

9、商务响应要求

9.1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9.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所投产品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9.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响应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9.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6 中标人应保证本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拆封、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产品，采购人可对中标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对产品品质进行确认。来源不明或厂家不予认可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验。

9.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9.8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持有专业技术工具，应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财产、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述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投入更为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若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0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质保期。在建设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9.1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该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建设期和质保期间，系统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为因素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系统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引起的第三方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至少3个月一次，每年至少需达4次），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上门跟踪服务,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对采购人问题请求提供实时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

9.13 中标人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教育，在施工及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网络安全，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

9.14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文档资料，并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并移交采购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5本项目在建设期，所涉及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恢复赔补问题，由投标人按照公路局、市政园林的要求进行恢复。如若恢复不能符合公路局、市政园林等部门的要求，另外产生的赔付问题也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6本次项目涉及的前端设备用电由中标人自行与供电方协商供电方式及具体供电实施工作，中标人须承担本次采购系统建设期及质保期运行所需的电费及因涉及用电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中标人自行与供电方结算电费）。须采用合法、合规的取电方式，应向属地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可通过与附近民宅、企事业单位、交通信号机箱管养单位、其他项目监控管养单位协商取电，中标人应当与取电相关单位或住户签署相关用电协议，明确责任。验收时需提交各点位取电清单，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提供用电户号，非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需提供用电协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7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已包含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接入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因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接入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证书。

9.1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具体产地、生产厂家、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综合单价和总价）等。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20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

9.21 本期前端建设的杆件要求防风等级达到12级或以上要求。

9.2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23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24投标人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体系制度执行。

9.25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入应急供电作业车、高空作业车。

9.26为保障项目沟通交流方便，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短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9.27投标人应具备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地点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为保障项目维护效率，要求主设备（项目清单内星光级高清球机、500万电警抓拍单元、500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900万电警抓拍单元、900万卡口环保抓拍单元、汇聚设备箱、 双目违停球机 、智能运维箱）提供不低于一台的备件。项目清单内的多合一补光灯、频闪灯、 挂杆设备箱、16T企业级硬盘至少要有2%的备品备件，不足1台（套）应补齐1台（套）。备品备件作为项目验收内容。

10.2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需至少提供两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少于两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服务包括巡检、线路检修、系统巡检、镜头清洗、设备维修、更换等；质保期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10.3 项目建设所需电表的申请和每月的账单流程需要中标人安排专人处理。

10.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质保期内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保证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中标人要确保本采购项目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98%。

10.6为了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以及与已建成系统集成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确保本系统的建设应提供开放的软件接口及相关协议，从而为将来开发出实用而简易的集成软件，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10.7 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0.8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的使用相关系统。

10.9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0.10投标人应制定巡检计划。除了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外，客户服务工程师还将到现场定期访问（4次/年），其巡检内容包括：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客户系统问题；系统健康检查；给予用户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咨询。

10.11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人员值守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10.12质保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维护，维护包括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线路是否老化破损及杆件除锈、防锈处理、外观清理，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等。维护结束需提交例行维护报告，报告需详细说明对每项巡检内容、设备状态等情况，未提供完整报告的按照未按要求执行维护工作处理。

10.1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项目验收要求

1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1.2 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货物采购并到达现场（现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11.3 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自检并提交相关报告，由监理单位审查资料、完成现场检查后报采购人审核，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11.3.1 初验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初验。项目开工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初验主要考察监控设备是否按GB35114-2017标准接入翔安公安图像管理应用平台、视频图像质量、设备数据存储（包括视频数据、图片数据）等方面功能以及平台部署等其他设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对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功能、运行情况，技术服务实施以及培训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认定，通过后形成初验收意见。

11.3.2 竣工验收要求：完成初验后，应于150个日历日内通过竣工验收。①完成初验后，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并形成试运行情况总结报告；②完成为期30个日历日的在线率审查（平均在线率应≥98%），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③项目启用电警设施违法处罚申请通过福建省交警总队审批；④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事项完成后，由采购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

11.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若有开展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1.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应提供设备的连接测试，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厦门市有关技术规定和厦门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11.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1.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8 监控点位防雷必须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要求，杆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中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12、系统培训要求

12.1 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概念、产品维护、基本操作等培训。

12.2 培训要求

12.2.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2.2.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本项目的使用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12.2.3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使用培训。

12.2.4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书面）。

12.2.5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13、违约管理要求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违约：

13.1.1 采购人不根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预付款；

13.1.2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13.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13.1.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采购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中标人违约：

13.2.1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2 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2.3 中标人未按时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

13.2.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偷工减料的。

13.2.5 中标人不履行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的。

13.2.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7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索赔

13.4.1 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4.2 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中标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5%。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含逾期违约金3%）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若因非中标人因素、梅雨季节、施工审批、重要会议期间要求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台风、地震、火灾、战争、封锁、暴动、罢工或其他非任何一方不可合理控制之事件）等导致迟延验收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验收期限予以顺延。

（2）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质保期后，采购人对项目前端监控设备的整体在线率进行考核（月在线率=月在线设备数/（设备建设总数-报备数），报备数指经纸质材料方式报备至采购人并审核同意的暂时无法恢复的设备数量），整体在线率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初由采购人出具上一自然月在线率报告。中标人应保障整体平均在线率达到98%以上，在线率98%以上为达标。对月平均在线率高于等于98%的，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未达标的，每低于达标标准1个百分点从项目尾款中扣除违约金3000元，按月累计；若在线率连续3个月低于98%或在线率低于80%/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每个自然月内，一个点位所有设备均离线且超过15日的（不可抗力或非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还应扣除该点位当月光纤链路费，按月累计，费用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光纤链路费以合同价格计算。

（3）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中标人应立即响应（至迟不得超过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并在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备品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否则每延迟一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费用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延迟累计168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中标人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5）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中，如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固件升级、漏洞修复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工作文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6）紧急维修工作中，影响监控系统全面运行（如汇聚点故障造成多路前端视频无法回传平台）的故障，如不能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7）中标人应确保系统网络带宽和时延达到要求，如因中标人的网络问题造成视频图像无法正常浏览、操控和存储，每发现一路监控问题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500元、多路进行累加。因中标人维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视频图像播放卡顿影响使用的，采购人通知整改后3日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8）每季度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维护工作报告，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9）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项目中所租用的光纤线路中标人五年内不得拆除或破坏。

（10）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中标人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的赔偿金，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11）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及维保期内，应按招标要求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10分钟内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20000元，超过10分钟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50000元，单次封顶50000元，按次累计。累计出现2次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2）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若经发现所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的，中标人按服务人员岗位类别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因项目问题被约谈，按约谈要求法人或委托人无故未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项目经理无故未到场的扣除违约金30000元。项目经理不符的，或例会等各类会议无故未到场的，中标人应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技术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3）中标人未按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申请审批破路、破绿化、占道施工等，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

（14）中标人所到货物未经签验合格就私自安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0元，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

（15）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因各种问题被相关参建单位发函催办的，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落实相关事项被多次发函、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同一问题从第二次发函（含第二次）开始，中标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被发函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6）本次项目已包含设备工作产生的电费，因取电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规范取电、用电。取电须采用合法、合规的取电方式，应向属地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向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可通过与附近民宅、企事业单位、交通信号机箱管养单位、其他项目监控管养单位协商取电，丙方应当与取电相关单位或住户签署相关用电协议，明确责任。验收时需提交各点位取电清单，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提供用电户号，非电力部门申请用电的需提供用电协议。取电应符合电业管理部门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因不规范取电和用电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中标人承担，若导致采购人对外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并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质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应当结清所有用电设备的电费。如未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清或拖欠电费，采购人有权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对应的金额用于支付未缴电费。

（17）针对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设备，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的权利，若发现中标人实际提供的设备功能指标低于其投标响应的功能指标时，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8）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

（19）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保密职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于质保期满后违反保密义务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0）若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累计出现5次或同一事项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中标人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1）项目实施或结算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内业资料提交滞后或反复退回修改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子以扣除。若项目结算金额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22）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5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23）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4）中标人若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按以上条款累计计算（涉及次数的按次累计），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采购包3：**

9、商务响应要求

9.1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9.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所投产品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9.4、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响应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9.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6 中标人应保证本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拆封、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产品，采购人可对中标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对产品品质进行确认。来源不明或厂家不予认可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验。

9.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

9.8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持有专业技术工具，应有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财产、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述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投入更为完整的设备配置方案。若中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0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质保期。在建设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质保期限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9.1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该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建设期和质保期间，系统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为因素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系统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引起的第三方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至少3个月一次，每年至少需达4次），由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上门跟踪服务,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对采购人问题请求提供实时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

9.13 中标人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教育，在施工及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网络安全，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

9.14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文档资料，并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并移交采购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5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已包含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接入费用，采购人不再提供因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接入产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1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证书。

9.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具体产地、生产厂家、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综合单价和总价）等。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18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

9.19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20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对此条款进行承诺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条款规定。）

9.24投标人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体系制度执行。

9.25为保障项目沟通交流方便，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短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9.26投标人应具备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地点等。

10.2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需至少提供两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少于两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服务包括系统巡检、设备维修、更换等；质保期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10.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提供质保期内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保证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0.4 为了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以及与已建成系统集成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确保本系统的建设应提供开放的软件接口及相关协议，从而为将来开发出实用而简易的集成软件，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10.5 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方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备品或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0.6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作出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的使用相关系统。

10.7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0.8投标人应制定巡检计划。除了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响应外，客户服务工程师还将到现场定期访问（4次/年），其巡检内容包括：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客户系统问题；系统健康检查；给予用户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咨询。

10.9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人员值守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10.10质保期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例行维护，维护包括设备、应用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维护结束需提交例行维护报告，报告需详细说明对每项巡检内容、设备状态等情况，未提供完整报告的按照未按要求执行维护工作处理。

10.1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项目验收要求

1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1.2 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货物采购并到达现场（现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11.3 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自检并提交相关报告，由监理单位审查资料、完成现场检查后报采购人审核，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11.3.1 初验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初验。项目开工后180日历日内完成初验。初验主要考察平台部署、应用系统、数据存储（包括视频数据、图片数据）等方面功能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对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功能、运行情况，技术服务实施以及培训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认定，通过后形成初验收意见。

11.3.2 竣工验收要求：完成初验后，应于90个日历日内通过竣工验收（若初验通过后，超过90个日历日，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未完成初验，则本采购包竣工验收日期顺延）。期间需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形成试运行情况总结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软硬件设备的控制协议、传输协议、接口协议、视音频解码、视音频文件格式等是否符合GB/T 28181-2022、GB35114-2017 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对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功能、运行情况、技术服务实施以及培训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认定，初验验收整改情况，现场施工的工艺及标准等方面的整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11.4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软硬件）精度、性能进行检验。若有开展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1.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应提供设备的连接测试，构成相应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和网络平台，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厦门市有关技术规定和厦门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评审、验收。

11.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1.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系统培训要求

12.1 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概念、产品维护、基本操作等培训。

12.2 培训要求

12.2.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2.2.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本项目的使用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12.2.3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使用培训。

12.2.4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书面）。

12.2.5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13、违约管理要求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违约：

13.1.1 采购人不根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预付款；

13.1.2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13.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13.1.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采购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中标人违约：

13.2.1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2 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2.3 中标人未按时向采购人交付项目的。

13.2.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以次充好或者偷工减料的。

13.2.5 中标人不履行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的。

13.2.6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7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索赔

13.4.1 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4.2 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中标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5%。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含逾期违约金3%）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若因非中标人因素、梅雨季节、施工审批、重要会议期间要求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台风、地震、火灾、战争、封锁、暴动、罢工或其他非任何一方不可合理控制之事件）等导致迟延验收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验收期限予以顺延。

（2）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中标人应立即响应（至迟不得超过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并在24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更换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否则每延迟一小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费用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延迟累计168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中标人没有按要求执行例行维护工作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的，每违约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若项目尾款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4）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中，如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固件升级、漏洞修复或者没有及时提交工作文档、工作文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维修承诺时间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5）紧急维修工作中，影响系统全面运行的故障，如不能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工作，一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超过8个小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单位协助解决，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直接从系统项目尾款中扣除。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6）每季度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维护工作报告，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2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7）因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中标人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的赔偿金，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中扣除。

（8）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及维保期内，应按招标要求避免发生公安部严格禁止的“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10分钟内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20000元，超过10分钟解除违规行为的，扣除项目尾款50000元，单次封顶50000元，按次累计。累计出现2次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9）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若经发现所服务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的，中标人按服务人员岗位类别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因项目问题被约谈，按约谈要求法人或委托人无故未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0元，项目经理无故未到场的扣除违约金30000元。项目经理不符的，或例会等各类会议无故未到场的，中标人应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技术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不符的，中标人应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0）中标人所到货物未经签验合格就私自安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0元，在项目竣工结算中予以扣除。

（11）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因各种问题被相关参建单位发函催办的，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落实相关事项被多次发函、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同一问题从第二次发函（含第二次）开始，中标人应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被发函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2）针对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设备，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的权利，若发现中标人实际提供的设备功能指标低于其投标响应的功能指标时，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3）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时根据验收依据对货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检验，包括调阅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的应答，或者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经专家组确认后，视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和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不低于合同价总金额的20%进行追偿。

（14）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保密职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停止违约或侵权行为、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于质保期满后违反保密义务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5）若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累计出现5次或同一事项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保函），且中标人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6）项目实施或结算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内业资料提交滞后或反复退回修改被通报的，每通报一次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按次累计，在项目竣工结算中子以扣除。若项目结算金额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7）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每次扣除系统项目尾款5000元。上述项目尾款的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8）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为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9）中标人若因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按以上条款累计计算（涉及次数的按次累计），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应付中标人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以下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14、保密服务

**★14.1 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接触到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接触和知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外传，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踏勘内容及要求

15.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2 统一踏勘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的次日工作日9:30。

15.3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15.4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凤玲、 0592-5131857/957。

15.5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5.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6、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投标人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17、《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商务评分** | | |
| 2-1 |  |  |
| 2-2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以下内容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2.1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合同融资，具体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3为避免检测机构超出许可范围出具检测报告，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其各检测项必须在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所获得的CNAS或CMA认证许可的检测范围内，采购人具有与相关检测机构及其上级部门核实的权利。如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4招标文件中关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均是根据项目实际应用场景进行设定的专业描述，投标人投标响应的设备（材料）名 称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与招标文件约定的名 称不一致，投标响应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有效。此项说明对所有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1(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115541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投标人名称：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治安）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15541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2(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116446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投标人名称：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电警）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16446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3(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166564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3]FJGC[GK]2025001

项目名称：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投标人名称：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翔安区体育会展片区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项目（平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6564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